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98号

当事人：青柚（韶关）医护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4BFLX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八路3号韶关淮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G102；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医用卫生材料、防护口罩、无尘洁净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清洁用品、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塑料制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劳保用品；

法定代表人：邓建强；

身份证号码：

2020年8月17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移送材料，反映青柚（韶关）医护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口罩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中过滤效率和防护效果项目不符合GB/T 32610-2016标准，判定为不合格。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4400200100706331）送达当事人公司，并告知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申请复检的权利。随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车间及口罩堆放仓库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仓库堆放有与检验报告同批次（生产日期2020.06.06、生产批号20200605）的一次性使用口罩14000个。执法人员经报批准

后当场对上述口罩采取了查封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818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818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020年9月4日，经联系当事人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4400200100706331)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在15日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2月2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医用卫生材料、防护口罩、无尘洁净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清洁用品、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塑料制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劳保用品”，当事人于2020年4月开始生产一次性使用口罩。检验报告不合格批次（生产日期2020.06.06、生产批号20200605）的一次性使用口罩当事人共生产了14000个，销售单价为0.8元/个，涉案货值为11200元。因无订单当事人于2020年6月7日停止生产，至执法人员2020年8月18日检查时止未售出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一次性使用口罩，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案件线索交办函》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被委托人廖爱灵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及廖爱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440020070070015C）1份，证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2日对当事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日期2020.06.06、生产批号20200605）进行了抽样检验；

4.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4400200100706331），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日期2020.06.06、生产批号20200605）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5.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440020070070015C）1份，证明我局于2020年8月18日将《检验报告》（NO.4400200100706331）送达当事人；

6.2020年8月18日对当事人生产车间及仓库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生产一次性使用口罩的生产车间已停产和执法人员对仓库堆放的14000个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日期2020.06.06、生产批号20200605）采取查封强制措施的事实；

7.2020年9月4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廖爱灵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2020年6月6日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口罩数量为14000个，销售单价为0.8元/个，涉案货值为11200元的事实；

8.2020年9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复印件2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口罩销售单价为0.8元/个。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7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

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次性使用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一次性使用口罩）的事实。

对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次性使用口罩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组织口罩生产的背景是在国家疫情防控急需大量防疫物资的严峻期间，有效缓解了韶关口罩产能不足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了疫情防控。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考虑现阶段当事人已停产停业，另抽检不合格批次口罩尚未销售，至今未收到有购买者反映因使用其一次性使用口罩后出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情况，未有证据证明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批次的一次性使用口罩；
- 2、处货值金额 11200 元 1.5 倍的罚款，计 16800 元；
- 3、没收不合格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日期 2020.06.06、生产批号 20200605）14000 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